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學校基本資料：				 <p>校系分別</p>
學校代碼	002	承辦單位	教務處企劃組	
聯絡電話	02-77341191	傳真電話	02-23635695	
學校網址	http://www.ntnu.edu.tw/			
學校地址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二、重要招生資訊：				
可選填學系(組)數	※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六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p>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不需上傳。</p> <p>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03年3月25日下午10時止</p> <p>說明：1.本校設計系(A組、B組)、美術系(西畫組、國畫組)、特教系甲組(公費生)審查項目之成果作品集、美術競賽成果，不須上傳，須另依該學系(組)說明，於口試時攜帶至本校。2.本校體育系審查項目之考生資料檢核表，須依該系說明，下載填列後上傳至系統。3.為維護本校招生考試公平，考生不得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為審查資料內容。</p>			
轉系規定	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轉系。			
三、重要事項說明：				
<p>1.本考試各項重要訊息皆公告於本校個人申請招生專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UsEntry，請考生隨時上網詳閱。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繳費、至招生專區的報名系統確認個人資料、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使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p> <p>2.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時間103年3月21日至3月25日止，繳款帳號載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考生若於報名時尚未收到，可自行上網列印，以完成報名手續。【繳款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一個帳號僅供考生該系組之報名，若報考二系組，請分別以本校提供之帳號繳款，以免對帳錯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一經繳納不予退費。</p> <p>3.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免繳報名費，請於103年3月25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註明考生姓名、學測報名序號、報考學系組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02) 23635695。</p> <p>4.本校音樂學系個人申請招生，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術科考試成績之總和，考生無需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及繳交費用與審查資料。</p> <p>5.同時通過本校特教系、特教系甲組(公費生)、特教系乙組(公費生)第一階段篩選者，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限擇一報名。</p> <p>6.符合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請於甄試前至各報考學系網站查詢個人的面試、筆試時間、地點及應考注意事項，並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準時應試；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p>7.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者，須於103年3月25日前傳真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考生須於103年3月25日前傳真該系分則內所訂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p> <p>8.境外學歷考生，應於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以傳真方式繳交學歷證件備審。</p> <p>9.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得列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10.本簡章彙編或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p>				
四、其他說明：				
<p>1.為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73級分以上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就有機會獲得總額50萬元的高額獎學金(詳見：http://www.ntnu.edu.tw/aa/file/S_FM_Scholarship.pdf)。2.本校學風悠遠，為重視卓越教學與創新研究之綜合型大學。為厚實學生競爭力及就業準備，開設多門跨領域、跨學系之學分學程。本校畢業生進入企業職場的表現傑出，平均就業率高達95%以上，升學與就業輔導制度完備；更與全球多所大學建立姊妹校、雙聯學制、交換學生及學術交流，培育學子國際化視野。3.學生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及格，並通過該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4.學生在校期間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請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查詢：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5.各項獎助學金、助學貸款、住宿等資料請至學生事務處查詢：http://www.ntnu.edu.tw/dsa/newdsa/ 6.校本部與公館校區間，每日定時有交通車接送。公館校區(理學院各學系)地址：11677臺北市汀州路4段88號。</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012	國文	前標	2.5	*1.00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2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口試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4	英文	前標	3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0	社會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4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審查資料	說明：原住民生需繳交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請於3月25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教育學系收)，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甄試說明	1.甄試項目分為口試及審查資料。 2.口試內容包含生涯規劃、教育的基本認識及其他知識，並以審查資料為參考。 3.口試時間103年3月29日(星期六)，詳細口試時間表(甄試順序及時間)最晚於3月28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上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 2.學系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388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022	國文	前標	--	*1.00	40%	小論文筆試 口試	--	25%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口試 三、小論文筆試			
招生名額	15	英文	前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30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2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審查資料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			甄試說明	1.甄試通知詳細內容3月21日起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www.epc.ntnu.edu.tw 。 2.小論文筆試時間：4月6日8:10~9:10。範圍包含廣泛的生活知識、創造、邏輯思考、問題解決能力等。 3.口試時間：4月6日9:30~17:00，依報名序號分梯次報到應試，口試時間表於4月1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4.本系聯絡電話：(02)7734-3758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4.6												
榜示	103.4.18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24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於3月25日前繳費完成網路報名。 2.原住民考生請於103年3月25日前將戶口名簿影本(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及學測序號)傳真至02-23635695。 3.本系課程包括教育心理、輔導與諮商、測驗與評量、實習等，畢業後出路可擔任國中綜合活動老師或高中職輔導老師、至輔導相關機構任職或通過高考成為觀護人、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未來亦可繼續進修成為心理師、人力資源管理師，或從事專業學術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032	國文	前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30%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招生名額	13	英文	前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39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3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審查資料	說明：1.亦請將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透過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繳交。 2.如有師長推薦函，請密封後於繳交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另行掛號寄至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師大社會教育學系收(信封上註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推薦函)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甄試說明	1.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於3月21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本系網站。 2.口試時間順序安排擬於3月27日(星期四)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試當天請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 3.本系網站： http://www.ace.ntnu.edu.tw/index.php ；聯絡電話：(02)7734-380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3月25日(星期二)前須上傳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及繳費完成網路報名。 2.本系自99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為非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學系，以培養社教機構、文化事業、非營利組織之專案管理、行銷公關、人力資源發展、方案規劃、導覽解說和社會倡議之人才為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04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20%	一、口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0	英文	均標	4	*1.5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0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4	*1.5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有提供可加分):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能力聽力測驗、全民英檢、TOEIC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30			1.口試時間:103年3月30日(日)上午9時開始，報到的時間則依口試時間順序，地點：誠大樓5樓 博班教室。 2.口試時間順序最晚於103年3月27日(四)下午17:00見本學系網頁公告。口試時先作自我介紹，後由評審老師發問。 3.本學系聯絡電話(02)7734-1717；本學系網址http://www.he.ntnu.edu.tw/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上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的資料。 2.本學系教育目標有:(1)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教育師資。(2)造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業人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052	國文	均標	--	*1.25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2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口試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5	英文	均標	--	*1.25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25					
預計甄試人數	38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2.5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原住民生需繳交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請於3月25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收，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人姓名、申請學系(組)名稱。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1.口試時間：3月29日上午8：00-17：00間，口試時間表將於3月2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本系網址：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聯絡電話：(02) 7734-1416。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上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2.有意擔任中學教師者，得依規定加修相關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062	國文	--	--	*1.25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口試
招生名額	15	英文	均標	--	*1.25			--	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25					
預計甄試人數	38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2.5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自傳係供口試參考之用。原住民生需繳交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請於3月25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收，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人姓名、申請學系(組)名稱。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1.口試時間：3月29日上午8：00-17：00間，口試時間表將於3月2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本系網址：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聯絡電話：(02) 7734-1416。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上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2.有意擔任中學教師者，得依規定加修相關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 科學與教育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07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2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口試
招生名額	11	英文	均標	--	*1.25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8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均標	2.5	*1.25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3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原住民生需繳交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請於3月25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收，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人姓名、申請學系(組)名稱。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1.口試時間：3月29日上午8：00-17：00間，口試時間表將於3月2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本系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 ；聯絡電話：(02) 7734-141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1.口試時間：3月29日上午8：00-17：00間，口試時間表將於3月2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本系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 ；聯絡電話：(02) 7734-1416。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甄試說明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上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2.有意擔任中學教師者，得依規定加修相關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082	國文	前標	--	*1.50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2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口試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5	英文	前標	--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3	社會	前標	--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2.5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有利審查之高中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有利審查之高中階段資料(如童軍及社團活動參與、學生幹部、競賽成績等)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1.口試時間：口試時間表於3月28日15：00起公告於本系網頁。 2.本系網址： http://cve.ntnu.edu.tw/ ；聯絡電話：(02) 7734-1868。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1.口試時間：口試時間表於3月28日15：00起公告於本系網頁。 2.本系網址： http://cve.ntnu.edu.tw/ ；聯絡電話：(02) 7734-1868。						
榜示	103.4.18			甄試說明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24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完成考生報名繳費(3/21-3/25)後，於3月25日前透過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2.錄取至多25名，得不足額錄取。 3.本系師培生須同時修畢國、高中公民及童軍三種師資認證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092	國文	均標	--	*1.00	40%	面試 小論文筆試	--	30%	一、面試 二、小論文筆試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12	英文	均標	--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36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1	總級分	--	3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			1.小論文筆試在評量學生的特教理念及文字表達能力等。時間：3月28日上午8：10~9：40。 2.面試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及思辨反應能力等。時間：3月28日上午10：00起。面試事宜將於3月27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站，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2)7734-5023。 3.本系無須繳交審查資料，但考生可準備個人簡歷(A4大小一張為限，格式不拘，1式4份)，供面試委員參考。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8			1.小論文筆試在評量學生的特教理念及文字表達能力等。時間：3月28日上午8：10~9：40。 2.面試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及思辨反應能力等。時間：3月28日上午10：00起。面試事宜將於3月27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站，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2)7734-5023。 3.本系無須繳交審查資料，但考生可準備個人簡歷(A4大小一張為限，格式不拘，1式4份)，供面試委員參考。						
榜示	103.4.11			甄試說明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連江縣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於3月25日前繳費完成網路報名。 2.同時通過特教系、特教系甲組、特教系乙組第一階段篩選者，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限擇一報名。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或下列規定之一者，須於3月25日前傳真(02-23635695)相關證明：(1)曾獲國際性及全國性之各項才(技)能競賽前三等獎項(2)獲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含)以上證照(2)曾任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專職主管工作三年以上且表現優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乙組(公費生)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102	國文	頂標	--	*1.00	40%	面試 小論文筆試	--	30%	一、面試 二、小論文筆試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1	英文	頂標	--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頂標	6	*2.00					
預計甄試人數	5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頂標	5	*2.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8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8			1.小論文筆試在評量學生的特教理念及文字表達能力等，筆試時間：3月28日上午8：10~9：40。2.面試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及思辨反應能力等，面試時間：3月28日上午10：00起。面試事宜將於3月27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站，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2)7734-5023。3.本系無須繳交審查資料，但考生可準備個人簡歷(含資訊相關學習成果，A4大小一張為限，格式不拘，1式4份)，供面試委員參考。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提報縣市為臺北市，預計分發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任教科目為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類，且必須加修資訊輔系。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於3月25日前繳費完成網路報名。 3.同時通過特教系、特教系甲組、特教系乙組第一階段篩選者，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限擇一報名。 4.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或特教系簡章備註3之規定者，須於3月25日前傳真(02-23635695)相關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112	國文	頂標	2	*2.00	40%	審查資料 寫作筆試 口試	--	--	一、寫作筆試 二、口試 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招生名額	40	英文	前標	--	*1.5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	30%	
預計甄試人數	80	社會	前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前標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1.自傳以1500字為限。 2.審查資料僅供口試時參考，不列入成績評量。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30			1.寫作筆試時間：3月30日(星期日)上午9：00~10：30。 2.口試時間：3月30日(星期日)上午11：10起，口試時間表於103年3月28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請依排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 3.本系網址： http://ch.ntnu.edu.tw/ ；聯絡電話：(02) 7734-1603；(02) 7734-1609。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招生目標：招收對文學有特殊專長及興趣之學生。 2.錄取本系者，須通過本校及本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方能畢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122	國文	前標	--	*1.50	40%	聽力測驗筆試 作文與翻譯筆試 閱讀測驗筆試 口試	--	15%	一、聽力測驗筆試 二、口試 三、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作文與翻譯筆試
招生名額	17	英文	頂標	3	*2.00			--	1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	15%	
預計甄試人數	51	社會	--	--	*1.00			--	15%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4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1.筆試/口試時間：3月29日上午8時報到，報到地點：離師大側門最近之誠大樓7樓電梯口。 2.「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於3月21日見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之「公告事項」。 3.「口試時間表」於3月27日下午3點後，見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之「公告事項」。 4.指定項目甄視成績有任一項為零分者或甄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聯絡電話(02)7734-1804。本系網址： http://www.eng.ntnu.edu.tw/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於3月25日前繳費完成網路報名。 3.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公費生)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132	國文	前標	--	*1.50	40%	聽力測驗筆試 作文與翻譯筆試 閱讀測驗筆試 口試	--	15%	一、聽力測驗筆試 二、口試 三、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作文與翻譯筆試
招生名額	1	英文	頂標	3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3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4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1.筆試/口試時間：3月29日上午8時報到，報到地點：離師大側門最近之誠大樓7樓電梯口。 2.「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於3月21日見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之「公告事項」。 3.「口試時間表」於3月27日下午3點後，見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之「公告事項」。 4.指定項目甄視成績有任一項為零分者或甄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 聯絡電話(02)7734-1804。本系網址： http://www.eng.ntnu.edu.tw/ 2.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於3月25日前繳費完成網路報名。 3.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 4. 提報單位：臺北市，任教科目：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文主修專長，須輔修特殊教育學系系資賦優異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142	國文	前標	4	*1.00	40%	口試 審查資料	--	30%	一、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二、口試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5	英文	前標	3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5	社會	前標	3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8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1.自傳(2000字以內) 2.學習或讀書計畫(3000字以內)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1.口試時間：103年3月29日上午8：30開始。 2.口試時間表於103年3月28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3.本系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1502王助教。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上網輸入備審資料，逾期不予受理，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2.錄取本系者其「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依本校及本系修業要點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152	國文	前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20%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30	英文	前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0	社會	前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自然	均標	4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5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原住民生需繳交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請於3月25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地理學系教務收，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學生之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口試時間表於103年3月2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聯絡電話：(02) 7734-1651。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上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交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162	國文	均標	4	*2.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四、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招生名額	5	英文	均標	5	*1.7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20	社會	均標	10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其他(其餘有利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1.自傳(學生自述)為2000字以內；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或學習計畫為500~1000字以內。2.成果作品可提供競賽獎狀成績證明、發表刊物或單位名稱。3.其餘有利審查資料亦可繳交，如研習證書、社團參與等。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無)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無)						
榜示	103.4.18			甄試說明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24			甄試說明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詳閱本校教務處網頁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上網輸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備審資料，逾期不予受理，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學系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LL/new/index.php ；聯絡電話：02-773455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172	國文	--	--	*1.00	15%	筆試一 筆試二	--	45%	一、筆試一 二、筆試二
招生名額	40	英文	均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前標	3	*2.00					
預計甄試人數	12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5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			甄試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4.6			1.筆試一與筆試二的考試範圍：數學(一到四冊)、選修數學(I)。 2.筆試一時間：4月6日下午1：20~3：20；筆試二時間：3：30~5：00。						
榜示	103.4.18			甄試說明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24			甄試說明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於3月25日前繳費完成網路報名。 2.原住民考生請於103年3月25日前將戶口名簿影本(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及學測序號)傳真至02-23635695。 3.招生目標：招收對數學有能力有興趣，並有志於從事數學教學或數學研究工作的學生。 4.學系地址：116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本系位於師大公館校區)。 5.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6601。助教 胡政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公費生)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182	國文	均標	--	*1.00	15%	筆試一 筆試二	--	45%	一、筆試一 二、筆試二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頂標	5	*2.00					
預計甄試人數	5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			甄試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4.6			1.筆試一與筆試二的考試範圍：數學(一到四冊)、選修數學(I)。 2.筆試一時間：4月6日下午1：20~3：20；筆試二時間：3：30~5：00。						
榜示	103.4.18			甄試說明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24			甄試說明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提報縣市：台北市；任教科目：國民中學數學領域，需輔修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組。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於3月25日前繳費完成網路報名。 3.招生目標：招收對數學有能力有興趣，並有志於從事數學教學或數學研究工作的學生。 4.學系地址：116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本系位於師大公館校區)。 5.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6601。助教胡政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192	國文	--	--	*1.00	20%	審查資料 物理測驗(一) 物理測驗(二)	--	10%	一、物理測驗(二) 二、物理測驗(一) 三、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招生名額	28	英文	--	--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3	*1.00			--	40%	
預計甄試人數	84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前標	4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5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1.在校成績證明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2.成果作品和競賽成果請以與物理相關作品上傳即可。 3.英語能力檢定-限全民英檢、多益測驗(TOEIC)、托福(TOEFL)、雅思(IELTS)四類。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甄試說明 1.物理測驗(一)以選擇、填充題為主，測驗物理觀念和知識。 2.物理測驗(二)以計算、問答題為主，也可包含實驗題，以測驗分析、解題能力。 3.測驗時間：3月28日上午9：00～12：20。 4.學系網址： http://www.phy.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6010、7734-600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8									
榜示	103.4.18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24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資料依規定上傳。 2.招生目標：招收對物理有能力、興趣，並有志於從事物理教學、物理研究或與科學相關工作的學生。 3.指定項目甄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物理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公費生)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202	國文	--	--	*1.00	20%	審查資料 物理測驗(一) 物理測驗(二)	--	10%	一、物理測驗(二) 二、物理測驗(一) 三、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招生名額	1	英文	--	--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3	*1.00			--	40%	
預計甄試人數	3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前標	4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5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1.在校成績證明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2.成果作品和競賽成果請以與物理相關作品上傳即可。 3.英語能力檢定-限全民英檢、多益測驗(TOEIC)、托福(TOEFL)、雅思(IELTS)四類。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甄試說明 1.物理測驗(一)以選擇、填充題為主，測驗物理觀念和知識。 2.物理測驗(二)以計算、問答題為主，也可包含實驗題，以測驗分析、解題能力。 3.測驗時間：3月28日上午9：00～12：20。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4.學系網址： http://www.phy.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6010、7734-600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8									
榜示	103.4.18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24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提報縣市：台北市；任教科目：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物理專長。依此管道錄取之學生，需輔修『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組』。 2.招生目標：招收對物理有能力、興趣，並有志於從事物理教學、物理研究或與科學相關工作的學生。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應繳資料依規定上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化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212	國文	均標	--	*1.00	20%	審查資料 化學學科筆試一 化學學科筆試二	--	20%	一、化學學科筆試一 二、化學學科筆試二 三、審查資料 四、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31	英文	--	5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5	*1.00			--	30%	
預計甄試人數	93	社會	後標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3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1.自傳字數在1200~1500字。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甄試說明 1.化學學科筆試一、二範圍：高中化學。 2.測驗時間：3月29日(六)上午9：30～12：00。 3.學系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6109張靜芬助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招生目標：品學兼優，熱心服務，有志於化學研究或化學教育工作者。 2.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四肢機能有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3.本項考試至多錄取31名得不足額錄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222	國文	--	--	--	50%	生物學測驗	--	50%	一、生物學測驗 二、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三、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24	英文	前標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5	*1.00					
預計甄試人數	72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3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10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審查資料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		1.生物學測驗為紙筆測驗，題型包含選擇題、配合題、問答題等型式。 2.生物學測驗時間：4月6日下午14：10～15：5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4.6									
榜示	103.4.18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24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招生目標：對生命科學具特殊性向與才能者，期能培育優秀的生命科學人才。 2.有辨色力異常、視覺障礙或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3.錄取之新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4.學系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6258賴俊祥助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232	國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地球科學筆試	--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地球科學筆試 四、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14	英文	均標	3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6	*1.50					
預計甄試人數	42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6	*1.5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高一至高三上，共五學期)為供指定項目「面試」使用，不另佔甄選總成績比例。無需另外郵寄其他參考資料。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1.筆試時間:3月28日上午9:10-11:00 筆試內容涵蓋天文、大氣、海洋、地球物理及地質五大領域學門知識。 2.面試時間:3月28日下午13:30-17:30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的地球科學知識、邏輯推理能力及個人興趣志向。 3.筆試座位、面試順序於3月27日中午12時在本系網頁公告。 4.網址: http://www.es.ntnu.edu.tw/ ；電話：(02)77346375，地址:11677臺北市汀洲路四段88號。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8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上傳審查資料。 2.本系是研究領域唯一同時涵蓋天文學、大氣科學、地質學、地球物理和海洋科學等地球科學五大學術領域，教育目標以培育優秀地球科學研究人才為主軸，並培養優良的中學地球科學師資為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242	國文	均標	--	--	50%	口試 審查資料	--	5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三、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25	英文	前標	10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前標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75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前標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審查資料係供口試參考之用。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1.口試時間：3月29日上午8時起。 2.考生口試時間將於3月27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www.csie.ntnu.edu.tw ，公告主旨為「103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口試公告」。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 2.聯絡電話：(02)7734-6655陳姿婷小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252	國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三、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18	英文	均標	5	*1.00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5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4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3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5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1.面試含下列項目：(1)相關知識25% (2)學習潛力25% (3)表達能力25% (4)學習規畫25%。 2.面試時間：3月29日上午9時起，面試時間表於3月28日下午五點公告於本系網站。 3.本系網址： http://www.tahrd.ntnu.edu.tw ；聯絡電話：(02) 7734-3434。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將審查資料上傳(逾期不予受理，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3.本系主在培養科技產業所須之設計應用及e化之教育訓練人才。招生目標：招收對本系專業有興趣之學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文傳播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262	國文	--	4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面試 三、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8	英文	--	4	*1.00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32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前標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1.審查資料成績採綜合評比方式計算。 2.面試形式：考生自我介紹、面試委員問答。時間：3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順序將依學測報名序號排序。面試時間表於3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3.學系網址： http://www.gac.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3594(沈小姐)。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招生目標：本組以培育多媒體影像與印刷出版科技人才為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27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二、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四、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3	英文	均標	--	*1.50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前標	--	*1.50					
預計甄試人數	9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	*1.5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3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其他(請見以下補充說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其他項目應包含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社團或幹部及證照證明。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1.面試包含自我介紹、生涯規劃、基本學科常識、即時問答等。 2.面試時間表於3月2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3.學系網址： http://www.mt.ntnu.edu.tw 或 http://140.122.103.5/ ；聯絡電話：(02)7734-3501 陳助教。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本系著重機電設計與整合的重點技術，強調技術及實務應用，有別於純工程學術領域。 2.本系103學年度起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原名：機電科技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28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二、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三、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17	英文	前標	--	*1.5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前標	3	*1.50					
預計甄試人數	51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前標	4	*1.5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1.面試包含自我介紹、生涯計畫、基本學科常識與即時問答等。 2.面試時間訂於3月29日，面試時間表於3月2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3.學系網址： http://www.aet.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3531鄭助教。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至3月25日於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繳費並上傳資料。 2.本系著重於整合電子、電機、資訊、控制等學門之工程技術，並培養跨領域具系統整合能力之電子科技人才。 3.本系103學年度起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原名：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292	國文	--	5	*2.00	40%	審查資料 口試	--	20%	一、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15	英文	--	3	*2.00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45	社會	--	7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前標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個人資料表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1.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如：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多益、全民英檢、新制托福等等。 2.原住民考生請於103年3月25日前將戶口名簿影本(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及學測序號)傳真至02-23219206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8			1.甄試當天舉行口試。 2.口試時間表於3月27日中午前在本系網頁公告。 3.連絡電話02-7734-3629；02-7734-3632。網址： http://www.acll.ntnu.edu.tw/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之學系，以培育有志於從事國內外對外籍人士之華語文教學為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東亞學系漢學與文化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302	國文	前標	5	*1.00	35%	審查資料 口試	--	25%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三、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7	英文	前標	4	*2.00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28	社會	前標	6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於103年3月25日前將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完畢。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8			1.口試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對東亞政經或文化的基本了解與知識。 2.口試時間：103年3月28日上午8：30起，口試時間表於103年3月27日下午17：00前在本系網頁公告。 3.本系網址： 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 ，聯絡電話：02-7734-5413。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103年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於103年3月25日前將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完畢，逾期不予受理，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本系培育跨領域能力之科際研究與應用之人才，課程兼具東亞政經以及漢學文化領域，並開設有日韓語言課程，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交換。 3.本系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授課，上課地點在校本部校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東亞學系政治與經濟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312	國文	--	--	--	35%	審查資料 口試	--	25%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三、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7	英文	前標	4	*2.00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6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8	社會	前標	5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於103年3月25日前將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完畢。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8			1.口試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對東亞政經或文化的基本了解與知識。 2.口試時間：103年3月28日上午8：30起，口試時間表於103年3月27日下午17：00前在本系網頁公告。 3.本系網址： 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 ，聯絡電話：02-7734-5413。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103年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於103年3月25日前將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完畢，逾期不予受理，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本系培育跨領域能力之科際研究與應用之人才，課程兼具東亞政經以及漢學文化領域，並開設有日韓語言課程，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交換。 3.本系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授課，上課地點在校本部校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32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20%	一、口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5	英文	均標	4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5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審查之資料：1.自傳、讀書計畫(各1000字內)2.參與社團、擔任學生幹部、或競賽成果之證明文件。 3.其他證明文件(如：全民英檢、TOEIC等)4.原住民考生請於103年3月25日前將戶口名簿影本(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及學測序號)傳真至02-23635695。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1.口試時間:103年3月29日(星期六) 2.詳細口試時間表(甄試順序及時間)於3月28日中午12時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 2.本系網址: http://www.ba.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329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B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33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設計實作 口試	--	15%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三、設計實作 四、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10	英文	均標	--	*1.00			--	2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	*1.00			--	15%		
預計甄試人數	35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3.5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其他(成果作品集)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1.成果作品集以產品及室內設計類為佳，不需上傳，請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限以A4列印或照片方式呈現，數位設計作品亦請列印輸出。2.其他個人表現(語言能力、證照等)亦可一併提供參酌。3.請以影本繳交乙份，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30			1.口試評分方式：a.溝通及表達能力、b.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c.藝文修養及人格特質。 2.口試及設計實作時間，於3月28日17時公告於本系網頁，經公告後不得更改。 3.設計實作以手繪方式呈現，需自備繪圖工具，如需上色請以快乾性顏料為主，避免使用水性顏料。 4.本系網址： http://www.design.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5584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頁，並在3月30日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成果作品集。 2.本系以培育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3.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系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342	國文	後標	--	*1.00	20%	(無)		--	0%	主修	均標	◎	*14.00	80%	一、主修術科考試 二、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58	英文	後標	--	*1.00						副修	--	--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樂理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08	社會	底標	--	--						視唱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聽寫	--	--	*2.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無)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審查資料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		甄試說明	1.主修、副修、視唱、聽寫、樂理係採計103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音樂術科考試之成績。 2.主修鋼琴，副修得於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管樂(長號、小號、法國號、低音號、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擊樂、理論作曲、中國傳統樂器(南胡、琵琶、箏、笛、揚琴)，21種樂器中擇一種為副修。其它主修，副修皆為鋼琴。外加名額不分主修項目以總成績高低錄取。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03.3.25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3.3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本校音樂學系個人申請招生，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術科能力測驗成績之總和，考生無需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及繳交費用與審查資料。 2.本系網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 3.聯絡電話：(02) 7734-30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A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352	國文	均標	6	*1.00	40%	審查資料		--	15%	素描	均標	--	*1.00	30%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三、術科考試成績 四、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10	英文	均標	6	*1.00		口試		--	15%	彩繪技法	均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創意表現	均標	--	*2.00			
預計甄試人數	35	社會	--	--	--						水墨書畫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美術鑑賞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1	總級分	--	3.5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其他(成果作品集)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審查資料	說明：1.成果作品集以平面及媒體設計類為佳，不需上傳，請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限以A4列印或照片方式呈現，數位設計作品亦請列印輸出。2.其他個人表現(語言能力、證照等)亦可一併提供參酌。3.請以影本繳交之份，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甄試說明	1.口試評分方式：a.溝通及表達能力、b.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c.藝文修養及人格特質。 2.口試時間於3月28日17時公告於本系網頁，經公告後不得更改。 3.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為零分。 4.本系網址： http://www.design.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5584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30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3月21日9時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頁，並在3月30日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成果作品集。 2.本系以培育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3.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系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西畫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36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	--	素描	--	--	*4.00	30%	一、口試及實務操作 二、術科考試成績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名額	14	英文	--	--	*1.00		口試及實務操作		65分	20%	彩繪技法	--	--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創意表現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2	社會	--	--	*1.00						水墨書畫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1.00						美術鑑賞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3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審查資料	說明：1.審查資料繳交：a.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b.自傳(打字1500字)：a、b兩項透過上傳系統繳交。c.成果作品集(列印或相片方式呈現)d.美術競賽成果；c、d兩項請以A4規格裝訂，並於口試時攜帶。2.原住民考生請將[含本人之戶口名簿]註明姓名、報考組別及學測序號傳真至02-23699814。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甄試說明	1.口試時間於103年3月27日下午3點後公告，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2.口試及實務操作(實物描繪)評分方式：a.創意思考及表現能力。b.美術相關知識。c.藝文修養及人格特質。 3.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為零分。口試及實務操作成績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 4.學系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art/ ；聯絡電話：(02)7734-3021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3月25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完成報名手續。 2.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畫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372	國文	--	--	*1.00	30%	審查資料	--	15%	素描	--	--	*2.00	40%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三、術科考試成績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名額	14	英文	--	--	*1.00		口試	--	15%	彩繪技法	--	--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創意表現	--	--	--		
預計甄試人數	42	社會	--	--	*1.00					水墨書畫	--	--	*5.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美術鑑賞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3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1.審查資料繳交：a.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b.自傳(打字1500字)；a、b兩項透過上傳系統繳交。c.成果作品集(列印或相片方式呈現)d.美術競賽成果；c、d兩項請以A4規格裝訂，並於口試時攜帶，不退件。2.原住民考生請將[含本人之戶口名簿]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及學測序號，傳真至02-23699814。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1.口試時間於103年3月27日下午3點前公告，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2.口試評分方式：a.創意思考及表現能力b.美術相關知識c.藝文修養及人格特質。 3.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為零分。 4.學系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art/ ；聯絡電話：(02)7734-3021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9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時起至3月25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完成報名手續。 2.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甲組(公費生)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382	國文	均標	6	*1.00	35%	審查資料	--	10%	素描	均標	--	*1.00	35%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6	*1.00		面試	--	20%	彩繪技法	均標	--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創意表現	均標	--	*2.00		
預計甄試人數	5	社會	--	5	*1.00					水墨書畫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1.00					美術鑑賞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8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自傳(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學習檔案、其他(成果作品集)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1.審查資料繳交：a.自傳(打字1,500字)、b.美術競賽成果、c.學習檔案(含簡歷，並自述與美術、特殊教育之相關經驗)、d.成果作品集(列印或相片方式呈現)。2.前述a、b、c三項請於3月25日以前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d項請以A4格式裝訂，並於面試當日報到時繳交之份，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1.面試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及思辨反應能力等，面試時間為3月28日上午10:00起，面試事宜將於3月27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站，不另行通知。2.除依規定上傳、面試當日繳交審查資料外，可另準備個人簡歷(A4大小一張為限，格式不拘，1式4份)供面試委員參考。3.本系聯絡電話：(02)7734-5023。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28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報縣縣市為臺北市，預計分發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任教科目為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類，另須修畢高級中等美術專門課程學分及中等教育學分。2.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於3月25日前繳費完成網路報名。4.同時通過特教系、特教系甲組、特教系乙組第一階段篩選者，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限擇一報名。5.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或特教系簡章備註3之規定者，須於3月25日前傳真(02-23635695)相關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392	國文	--	--	*1.00	30%	審查資料	--	20%	體育(百分等級)	均標	15	*1.00	25%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術科考試成績 三、審查資料 四、口試
招生名額	22	英文	--	--	*1.00		口試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6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均標	3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0%、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0%、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10%、社會服務證明 10%、其他(詳如說明第2點) 10%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1.原住民考生請於3月25日前將戶口名簿影本(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別)傳真至02-23635695。2.審查資料其他項目含：社團參與證明(佔審查資料之比例10%)、考生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填列，本表格不佔分但須上傳)，並請將與本表有關之有利審查資料(如體適能檢測、才藝、服務、高中英聽測驗等)於3月25日前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系統。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1.口試時間表於3月29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本系網址： http://www.pe.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343192程子窈助理。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30														
榜示	103.4.11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21日9:00起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詳閱規定並繳費後，於3月25日前將第二階段應繳交文件上傳甄選委員會網站，逾期不予受理，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2.本系宗旨係培養體育師資、運動教練人才、體育運動行政與管理人才。														